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张益、蔡海静、曹悦

2021年12月8日